

# 模拟法庭辩论 播撒法治种子

早报小记者安溪法院采风



小记者踊跃回答问题



法警展示警用设备



合影



12月3日下午,在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暨第七个宪法宣传周来临之际,安溪县人民法院邀请安溪县逸夫实验小学、第九小学、第十七小学的近100名小记者走进法院。

小记者们参观了茶乡法韵浮雕,了解獬豸这一司法象征神兽。在诉讼服务中心,他们围绕纠纷解决等问题积极提问,民二庭法官助理陈洁耐心解答并讲解了宪法的重要性。

一楼科技大法庭内,审管办副主任彭英容组织模拟辩论赛,“小学生学习法律是否有必要”等辩题引发小记者们的激烈讨论,在唇枪舌剑中大家对法律与生活有了更深的思考。活动尾声,法警林奕斌为小记者们展示警用装备,普及防护知识,强调自我保护与遵纪守法的重要性。

■融媒体记者 黄碧云 通讯员 陈香君 王淑燕 谢蓉花 文/图

## ★学法零距离

□小记者 陈禹荣  
(安溪县逸夫实验小学五年级)

我们首先参观茶乡法韵浮雕,聆听讲解员的解说,了解法律的意义。紧接着,我们来到诉讼服务大厅,了解各个窗口的主要职能,以及法院和法官的工作。在模拟诉讼辩论环节,不少同学走上审判台,体验真实的庭审辩论。最后,我们近距离观察法警八件套——手铐、对讲机、强光手电、警棍、手枪、催泪喷射器等,明白了法警不仅是法院安全和法庭秩序的维护者,也是法院幕后的英雄。

此次活动让我零距离学习相关法律知识,沉浸式感受和体验法律威严和司法公正,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,我会用法律作为武器保护自己,同时做一个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好学生。

(指导老师:李莹莹)

## ★秩序与公正的亲见之旅

□小记者 黄楚涵  
(安溪县逸夫实验小学四年级)

冬日暖阳下,法院的大门庄严肃穆,我怀揣着敬畏与好奇,踏入这座法律的殿堂。安检处,法警安检流程一丝不苟,安全有序。这严谨的开端,立马让我感受到法院的威严与庄重。

在立案大厅,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当事人的疑问,各类案件在这里开启司法程序的第一步。我看到前来立案的人有的满脸焦虑,有的神情笃定,但他们相信法律的公正裁决。

审判庭内,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辩论赛拉开了序幕。“法官”稳稳地坐在审判席上,目光坚定且睿智。双方辩手依次走上前。辩论赛开始了,正方辩手目光炯炯,坚定地阐述道:“我方认为,兴趣班对学习有帮助!”反方立刻针锋相对:“报兴趣班会给孩子带来心理压力!”双方你一言我一语,互不相让,情绪越来越激动,脸庞都涨得通红。他们唇枪舌剑,努力捍卫自己的观点,场面十分激烈。

参观完各个区域,我对法院的运作流程有了一定的了解。这里不仅是处理纠纷的地方,更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强堡垒。

(指导老师:陈慧敏)

## ★探寻法律的庄严与公正

□小记者 林慕轩  
(安溪县逸夫实验小学四年级)

在法院工作人员的热情引导下,我们走进了庄严肃穆的审判庭。法槌、法袍、国徽等元素映入我们的眼帘,大家认真聆听法官讲解审判流程和法庭纪律,明白了法律是如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。

我们在法庭里还进行了一场激烈的辩论赛,大家就“小学生学习法律是否有必要”“在学校遇见困难应该先告诉老师还是家长”,以及“课间十五分钟该用于学习还是休息”等话题展开激烈的争辩,大家唇枪舌剑,场面热火朝天。最后,法警叔叔向我们普及了司法文化,还为我们示范了法警的手枪、手铐的使用及拆卸方法。

这次参观法院活动,为我们打开

了一扇了解法律知识的大门,也在我们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。

(指导老师:陈香君)

## ★唇枪舌剑

□小记者 郑林翰  
(安溪县第九小学四年级)

辩论不仅是一场语言的交锋,更是思维碰撞的舞台。法院模拟法庭的辩论场上,你有你的别出心裁,我有我的出其不意。我想,这正是辩论的魅力所在吧。场上的选手们慷慨陈词,凭借着敏捷的思维和丰富的知识储备,结合身边的案例,进行激烈交锋。我深刻体会到了辩论的魅力和价值,它不仅可以提高逻辑思维能力,还可以培养人的表达能力和辩论技巧,令人回味无穷。

(指导老师:黄章云)

## ★法院开放日

□小记者 陈梓豪  
(安溪县第九小学五年级)

进入法院大门,抬头就能看见“人民法院”四个大字。一种庄严神圣的感觉在我心里油然而生。我们都被这种肃静的气氛所感染,原本嬉闹的队伍一下子变得安静有序了。

在讲解员阿姨的带领下,我们来到了诉讼服务中心的窗口。讲解员详细介绍了诉讼服务中心的职能,告诉我们诉讼的流程,如起诉时应先准备好材料,请个律师打官司等。

接着,我们来到审判庭。映入眼帘的是审判台上的几个位置。讲解员阿姨给我们介绍了法官、书记员等

相应的职责,还通俗易懂地给我们讲了审判的流程。为了让我们对法院的工作有更直观的感受,法官还为我们组织了模拟辩论赛。台上选手唇枪舌剑,台下听众神态严肃,细心聆听着。

参观法院后,我更加明白了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,以后一定要知法守法,争当茶乡好少年。

(指导老师:周振华)

## ★不以规矩,不成方圆

□小记者 刘梓妍  
(安溪县第十七小学五年级)

法律是一把利剑,伸张正义,清除暴乱与邪恶;法律是一把伞,遮风挡雨,为我们保驾护航。

法院的司法警察向我们介绍了他们出任务时要用的配件和武器。我看着那些配件和武器,十分激动,心想是可以摸一摸就好了。这时,司法警察拿着一副最新款的手铐给我看。我双手拿着那副手铐,心想:我要遵纪守法,一辈子都不要碰到它。可我又转念一想:可真帅呀!我以后也要当一名司法警察。

孟子有云:“不以规矩,不能成方圆。”聆听了法官的生动讲解后,我明白了:国有国法,家有家规,学校也有规章制度。我们要认真学习它,才会懂得有些事情是能做的,有些事情是不该做的。

作为新一代的少年,我们不仅要知法懂法,更要守法用法,让法律的种子在我们心中生根发芽,开出绚丽的花朵。

(指导老师:林素香)